

股票代碼：3706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目 錄

頁次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7

附件

【附件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108 年度財務報表.....	12
【附件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0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53
【附錄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54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202號1樓國際會議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08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8~10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108年度各項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2.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08 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2,858,653 元及新台幣 4,800,000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108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股利分派以發放現金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2.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077,282,847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並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均已刊載於本議事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8~10 頁)及附件三(詳見第 12~32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817,879,698 元，茲附盈餘分配表如次(將以 108 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78,946,080
(一)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2,817,879,698
減：適用 IFRS 16 影響數	(50,211)
減：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2,376,724)
減：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數	(341,105)
加：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4,624,252
加：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0,022,230
本年度稅後盈餘加計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839,758,140
(二)減：法定盈餘公積	(283,975,81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附註一)	12,264,753
可供分配盈餘	3,546,993,159
(三)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附註二)	(1,077,282,847)
股東紅利(轉增資配股每股 1.2 元)	(1,292,739,4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76,970,892
附註一：特別盈餘公積係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規定，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回升部分，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現金股利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並已列入本次股東常會報告事項第四案報告之。	

(二)上表之股東配股配息率為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有權參與配發總股數 1,077,282,847 股估算之數字。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截至 108 年底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292,739,4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29,273,942 股，依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有權參與配發股數 1,077,282,847 股估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20 股，惟實際配股率應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上記名股東之持股比例計算。

(二)本次增資新股，股東派發之新股不足一股者，得由股東自行併湊，於增資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逾期未辦理者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現金按面額承購之。

(三)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申報主管機關生效後，由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屆時另行公告之。

(四)本盈餘轉增資計畫，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而必須變更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五)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至附件五。(詳見第33~36頁)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109年1月2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之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之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詳見第37~45頁)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8 年度營業結果、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神達投控 108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358.32 億元，較前年成長 17%，稅前淨利為 30.83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65 元。由於本公司於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因此無預算達成情形可茲提報。

108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研究發展狀況、創新應用與得獎如下：

1. 神雲推出新款 OCP(Open Compute Project) ESA Kit、AMD 伺服器與快閃儲存設備。
2. 神雲發表 Firestone 多接取邊緣運算伺服器。
3. 神雲發表運用於 AI 人工智慧的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模型訓練的高密度 GPU 伺服器
4. 神雲發表支援 NVMe over fabric (乙太網路和光纖通道) 的儲存系統，以及支援 PCIe Gen4 的 JBOF，與支援 SAS4 的 JBOD 儲存系統。
5. 神雲 TYAN 發佈伺服器及主機板支援第二代 Intel® Xeon® 可擴充處理器和 Intel® Optane™ DC 持續性記憶體，以及支援 AMD EPYC™ 7002 系列處理器伺服器平台。
6. 神雲贏得客戶 2018 供應商獎，以及獲得 2019 開放數據中心峰會的優秀合作夥伴獎。
7. 神數推出首款類比轉化為數位的雙鏡頭行車記錄器。
8. 神數 Mio 發表首款雷達行車紀錄器。
9. 神數 Mio 推出首款可拆式雙鏡頭摩托車用行車紀錄器。
10. 神數發表 7 吋以及 10 吋 Android®9.0 系統並通過 GMS 認證的強固型工業平板。
11. Mio MiVue™ 行車記錄器系列產品獲得俄羅斯媒體 Najdidevice 的「最佳選擇」、俄羅斯 IT-Expert 媒體「編輯首選」、捷克 Channelworld.cz 的「2019 最佳 IT 產品獎」，以及英國 Which? 的評測高分等。
12. 導入多方位機器人流程自動化，以及人工智慧技術應用於後勤作業系統，改善效率。

109 年展望及營運方向

延續兩年的中美貿易戰，加上於去年底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爆發，增加了整體市場不確定性，更考驗企業的彈性與應變能力。因應中美貿易戰關稅問題，107 年第四季我們重啟了新竹工廠，陸續擴大產線，贏得了客戶的信賴與支持。然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首當其衝的中國大陸，因應疫情實施的人員流動控管，間接造成供應鏈的問題，訂單遞延已無法避免，然而整體疫情發展，勢必對全球經濟造成影響。神達集團即時成立防疫與緊急應變中心，密切掌握各廠區可能因為疫情與公共衛生要求所帶來的影響，採取應變措施，包含廠區健康管理、員工關懷與全體防疫措施，以員工健康的前提下，機動調度與調整全球各廠區產能和物料供應，讓營運生產在極度艱難的狀況下仍能積極進行。

109 年全球 IT 支出預測將達到 3.9 兆美元，較去年成長 3.4%，增長速度最快的是企業軟體市場，預估到 111 年企業在雲產品上的 IT 支出將較非雲 IT 產品增長速度更快，更多創新的業務模式將出現，將帶動雲端服務供應商資料中心的建置需求。根據德國汽車工業協會預測，109 年全球新車市場達到 7890 萬輛，雖較去年下降 1%，但其中有超過一半以上的新車將具備連網功能，汽車行業正處於有史以來最大的轉型之中，以 CASE(Connected 連網，Autonomous 自駕，Shared 分享，Electric 電力)為長遠願景，實現更安全與有效率的運輸交通。

隨著全球各國家的 5G 頻譜釋出並陸續商轉，5G 的高頻寬、低延遲、智能分配與邊緣特性，讓各營運商陸續推出各種加值服務，如人工智慧、深度學習、安全監控與家庭智能化等應用，開啟萬物連網的智慧化時代。在產業重塑的時代，神達投控集團利用核心產品與技術的延伸，與產業夥伴策略聯盟，一起開發新的應用商機。

神雲科技專精在雲端運算服務，技術橫跨企業級、資料中心以及電信級伺服器，以及工控等級產品與研發，以 ODM 與 TYAN 品牌經驗，加上與開源社群進行整合，目標在 5G 所帶來的電信市場機會中，扮演關鍵解決方案供應商。以車用、智聯網與專業商用方案為主的神達數位，利用電腦視覺技術(Computer Vision Technology)、運算以及智聯網技術，陸續推出如智慧行車記錄器、連網型行車記錄器以及遠程訊息資訊盒等，目標與合作夥伴一起在無限可能的車聯網領域，創造更安全、有效與豐富的行車環境。神達投控則是持續推動集團數位轉型，追求價值型成長與獲利，以穩健的成長與獲利回饋長期支持的股東。

敬祝

安康

董 事 長 苗豐強



總 經 理 何繼武



主辦會計 黃秀玲



附件二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學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952 號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神達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達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神達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神達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三)，考量收入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神達集團產品眾多、銷貨交易條件多元，銷貨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個別合約判定貨物之控制是否移轉予客戶，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查核程序包含與管理階層討論及評估收入認列相關政策；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查客戶交易條件、履約義務及價格並核對已出貨之佐證文件以確認入帳時間及金額之正確性；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紀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神達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電腦及其附屬設備、通訊等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及受市場需求波動，產生存貨呆滯、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神達集團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由於神達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查核程序包含與管理階層討論及評估存貨評價政策；測試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檢查存貨庫齡計算邏輯及確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分類適當；測試用以決定呆滯、過時陳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依據，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神達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部分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神達集團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對該公司認列之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585,642仟元及新台幣1,108,426仟元，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1,569,372仟元及新台幣10,783,025仟元。

個體財務報告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神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神達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神達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溫芳郁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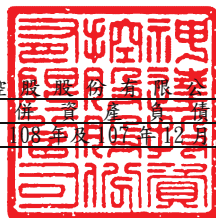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7 日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664,566		12		\$		5,725,21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99,948		-				114,424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892,050		2				837,497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490,77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2,751		-				92,2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十二(二)			6,183,075		11				4,720,458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七及十二												
		(二)			289,650		1				360,98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31,562		-				76,6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588		-				52,824		-	
130X	存貨	六(六)			7,761,668		14				6,488,102		14	
1410	預付款項				484,459		1				524,001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四)			33,531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38,709		-				41,2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189,327		42				19,033,549		4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75,838		8				3,190,291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7,455,704		32				16,714,037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7,810,995		14				7,154,611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及七			381,487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1,242,821		2				1,128,292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89,448		-				102,7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481,086		1				440,05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83,676		-				282,5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221,055		58				29,012,602		60	
1XXX	資產總計		\$		55,410,382		100		\$		48,046,151		100	

(續次頁)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	\$	3,803,871	7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六)		8,637	-	1,29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274,968	1	165,442 -
2170	應付帳款			5,783,558	11	5,281,232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2,992	-	57,81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八)及七		3,362,875	6	3,326,74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7,042	1	233,01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二十)		142,592	-	133,20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1,20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5,092	-	238,83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102,831</u>	<u>26</u>	<u>9,437,584</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791,561	1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二十)		109,714	-	124,09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382,573	1	378,26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48,024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320,933	1	302,88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52,805</u>	<u>3</u>	<u>805,24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5,855,636</u>	<u>29</u>	<u>10,242,824</u> <u>2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10,772,829	19	9,367,677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23,400,002	43	23,370,899 4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1,167,412	2	837,78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6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18,704	7	4,131,139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671,699	1	448,91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	353,087)	(	353,08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9,489,824</u>	<u>71</u>	<u>37,803,327</u> <u>7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4,922</u>	<u>-</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9,554,746</u>	<u>71</u>	<u>37,803,327</u> <u>7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一)(二) 十一	\$	<u>55,410,382</u>	<u>100</u>	\$ <u>48,046,151</u> <u>100</u>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何繼武



會計主管：黃秀玲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	35,831,960	100	\$	30,751,8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	30,642,236)	(85)	(	25,963,951)	(84)
5900 營業毛利			5,189,724	15		4,787,868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 (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	1,119,178)	(3)	(	1,093,521)	(4)
6200 管理費用		(	1,197,462)	(3)	(	1,174,42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372,124)	(7)	(	2,186,024)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688,764)	(13)	(	4,453,972)	(15)
6900 營業利益			500,960	2		333,89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496,228	1		479,0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	98,262)	-		850,095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	55,905)	-	(	13,07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239,887	6		1,822,76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81,948	7		3,138,818	10
7900 稅前淨利			3,082,908	9		3,472,71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	309,119)	(1)	(	176,465)	-
8200 本期淨利		\$	2,773,789	8	\$	3,296,249	11

(續次頁)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24,960)	-	\$ 6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二十四)	1,263,333	3 (	451,947)	(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八)(二十四)	19,993	- (	70,3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一)	4,992	-	4,55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63,358	3 (	517,051)	(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四)	(637,983)	(	2)	369,02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八)(二十四)	(381,175)	(	1)	(156,3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019,158)	(	3)	212,65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4,200	-	(\$ 304,397)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17,989	8	\$ 2,991,852	10	
淨利(損) 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17,880	8	\$ 3,296,249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44,091)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63,366	8	\$ 2,991,852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45,377)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 2.65		\$ 3.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 2.63		\$ 3.09		

董事長：苗豐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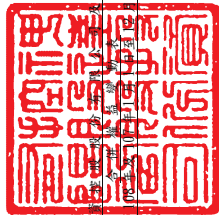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何繼武



會計主管：黃秀玲





神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保	母留	公盈	司盈	其盈	業他權之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	益	總	額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通用 IFRS9 影響數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發放股票股利																
員工行使認股權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數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																
通用 IFRS16 影響數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發放股票股利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數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何繼武



會計主管：黃秀玲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82,908	\$ 3,472,7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損失數	十二(二) (14,812)	17,794
存貨跌價損失	六(六) 231,906	30,550
折舊費用	六(二十九) 836,105	632,615
各項攤提	六(十三)(二十九) 84,614	95,402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	7,144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九) 718	-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89,404)	(90,93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55,905	13,078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190,145)	(189,0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828)	(5,4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39,887)	(1,822,76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七) 5,444	(872,1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七) (255)	(33,8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39)	(6,771)
應收帳款	(1,478,028)	(281,655)
其他應收款	(52,830)	(16,031)
存貨	(1,603,717)	(126,167)
預付款項	39,542	(153,436)
其他流動資產	2,321	55,7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9,526	(19,453)
應付帳款	559,771	(37,093)
其他應付款	30,338	(138,861)
其他流動負債	(13,739)	(117,633)
負債準備	(3,914)	(34,158)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58)	(56,2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61,358)	323,231
支付之利息	(50,117)	(14,523)
收取之利息	87,293	89,802
收取之股利	1,007,530	876,424
支付之所得稅	(150,589)	(225,6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2,759	1,049,333

(續次頁)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8,000)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645	91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078)	24,089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062)	(500,43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7,299	206,0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5,389	34,0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90,77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85,45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八)	-	1,716,3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20,30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1,622,516)	(1,112,1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521	39,272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六(十二)	(125,783)	(5,208)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三)	(71,351)	(63,20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05	5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2,094)	(245,2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五)	3,834,646	(2,137,65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五)	(3,250)	4,752
員工行使認股權		-	64,05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五)	(44,205)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791,561	-
非控制權益投入增資款	六(三十三)	109,42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四)	(1,384,412)	(1,039,0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03,760	(3,107,886)
匯率影響數		(55,075)	(28,0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39,350	(2,331,7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725,216	8,056,9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664,566	\$ 5,725,216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何繼武



會計主管：黃秀玲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679 號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神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其及子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該三家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達 98%，故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的關鍵查核事項列為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考量收入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影響重大，銷售產品眾多、銷貨交易條件多元，銷貨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個別合約判定貨物之控制是否移轉予客戶，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查核程序包含與管理階層討論及評估收入認列相關政策；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查客戶交易條件、履約義務及價格，並核對已出貨之佐證文件以確認入帳時間及金額之正確性；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紀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電腦及其附屬設備、通訊等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及受市場需求波動，產生存貨呆滯、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查核程序包含與管理階層討論及評估存貨評價政策；測試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檢查存貨庫齡計算邏輯及確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分類適當；測試用以決定呆滯、過時陳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依據，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部分間接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對該公司認列之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85,642 仟元及新台幣 1,108,426 仟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569,372 仟元及新台幣 10,783,025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資誠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溫芳郁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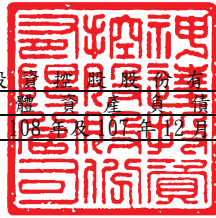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7 日

神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403	-	\$	145,99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	-		2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1,297	1		487,49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907	-		6,417	-
1410	預付款項			1,004	-		9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6,615</u>	<u>1</u>		<u>640,871</u>	<u>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50,664	1		429,69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40,119,449	98		37,241,750	9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3,184	-		3,98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6	-		1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473,403</u>	<u>99</u>		<u>37,675,525</u>	<u>98</u>
1XXX	資產總計		\$	<u>40,720,018</u>	<u>100</u>	\$	<u>38,316,3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十六)	\$	1,000,000	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9,538	-		8,961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六)及七		13,826	-		449,38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6,726	1		54,62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4	-		1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30,194</u>	<u>3</u>		<u>513,06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230,194</u>	<u>3</u>		<u>513,069</u>	<u>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10,772,829	27		9,367,677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23,400,002	58		23,370,899	6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九)		1,167,412	3		837,78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6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18,704	9		4,131,139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		671,699	1		448,91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七)	(	353,087)	(1)	(	353,087)	(1)
3XXX	權益總計			<u>39,489,824</u>	<u>97</u>		<u>37,803,327</u>	<u>99</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0,720,018</u>	<u>100</u>	\$	<u>38,316,396</u>	<u>100</u>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何繼武



會計主管：黃秀玲



神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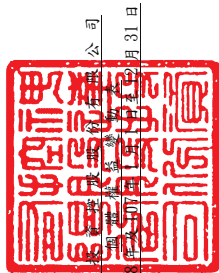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三)	\$ 2,861,497 100	\$ 3,301,845 1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十二)(十三)及七	(34,232) (1)	(31,195) (1)
6900 營業利益		2,827,265 99	3,270,650 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及七	15,128 -	35,2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 -	3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	(2,084) -	(2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53 -	35,068 1
7900 稅前淨利		2,840,318 99	3,305,718 10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四)	(22,438) (1)	(9,469) -
8200 本期淨利		\$ 2,817,880 98	\$ 3,296,249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十)	(\$ 128,931) (5)	(\$ 23,711)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三)(十)	1,392,399 49	(493,340) (1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63,468 44	(517,051) (1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六(三)(十)	(1,017,982) (35)	212,654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017,982) (35)	212,654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5,486 9	(\$ 304,397)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63,366 107	\$ 2,991,852 9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五)	\$ 2.65	\$ 3.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五)	\$ 2.63	\$ 3.09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何繼武

會計主管：黃秀玲



神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註冊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其他	權益																																																																																																																																																																																																																																																																																																																																																																																																																																																																																																																																																																																																																																																																																																																																																																																																																																																																																																																																																																																																																																																																																																																																																																																																																																																																																																																																																							
									保	盈餘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與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總額																																																																																																																																																																																																																																																																																																																																																																																																																																																																																																																																																																																																																																																																																																																																																																																																																																																																																																																																																																																																																																																																																																																																																																																																																																																																																																																																															
107 年度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何繼武



會計主管：黃秀玲

神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40,318	\$ 3,305,7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二) 796	67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三) (2,853,652)	(3,295,017)
利息收入	六(十一) (14,812)	(34,770)
股利收入	六(二) (7,845)	(6,828)
利息費用	六(五) 2,084	2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預付款項	(63)	(2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381	77,9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406	(1,6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889)	(35,918)
其他流動負債	-	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0,276)	10,276
收取之股利	六(三) 432,980	735,583
收取之利息	15,481	36,418
支付之利息	(1,913)	(236)
支付之所得稅	(14,322)	(88,0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1,950	693,9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資金貸與關係人借出數	七 (2,787,274)	(6,468,328)
資金貸與關係人返還數	七 3,186,569	7,997,03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49,900)	(446,97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46,500)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1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	(3,9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2,905	1,077,7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五)(十六) 1,000,000	-
關係人借款增加數	六(十六)及七 2,437,374	2,764,350
關係人借款償還數	六(十六)及七 (2,836,669)	(3,853,055)
員工行使認股權	-	64,05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九) (1,405,152)	(1,054,6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4,447)	(2,079,2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9,592)	(307,6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45,995	453,5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6,403	\$ 145,995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何繼武



會計主管：黃秀玲



附件四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三、(略)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三、(略)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之規定。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二、(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四條第三項之限制，但仍應依該處理準則<u>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u>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二、(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四條第三項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u>總額及個別對象</u>之限額，<u>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之規定。
第十一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u>公司負責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之規定。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u>有</u>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之規定。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依第一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四條(訂立及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u>中華民國</u> 102 年 6 月 24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u> 105 年 6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u> 108 年 5 月 30 日。	第十四條(訂立及修正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u>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五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之規定。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之規定。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依第一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十四條(訂立與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 <u>中華民國</u> 102 年 6 月 24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 <u>中華民國</u> 105 年 6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 <u>中華民國</u> 108 年 5 月 30 日。	第十四條(訂立與修正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第一條</u> <u>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u>	1. 本條新增。 2. 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 <u>議事規則</u> 辦理。	<u>第二條</u> 本公司股東會之 <u>議事規則</u>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文字修正。
	<u>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u> <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1. 本條新增。 2. 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第二條 <u>本議事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股東代理人。</u>		刪除
第三條 <u>股東會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調整至第九條第一項。
	第四條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1. 本條新增。 2. 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u>及表決</u>，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調整至第九條第一項。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u>或本公司所屬之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u>、或其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1. 本條新增。 2. 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u>如</u>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u>缺席</u>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u>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u>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應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u>	1. 條號調整。 2. 文字修正。 3. 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u>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u>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1. 調整至第七條第五項。 2. 文字修正。
第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1. 調整至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2. 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
第九條 <u>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	<u>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1. 條號調整。 2. 文字修正。 3. 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u>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u>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 <u>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 ，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1. 條號調整。 2. 第一項為原第三條及第四條。 3. 文字修正。 4. 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 <u>視會議進行之狀況，適時</u> 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u>主席將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時，不視為本議事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變更議程。</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 <u>股東</u> 會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u>主席宣佈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u>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u>，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1. 條號調整。 2. 第四項為原第十六條。 3. 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u>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 條號調整。 2. 第二項為原第十三條第一、二項 3. 第五項為原第十四條第二項。 4. 第六項為原第十五條。 5. 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1. 本條新增。 2. 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
第十三條 <u>發言應簡單扼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u> <u>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 <u>發言應有禮貌，就題論事，不得涉及私人私事，如言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禮貌時，主席應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出席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u>		1. 第一、二項調整至第十一條第三項。 2. 第三項刪除。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u>該法人</u>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 第一項調整至第六條第六項部分條文。 2. 第二項調整至第十一條第五項。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調整至第十一條第六項。
第十六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調整至第十條第四項。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u>股東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u>	第十三條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u>	1. 條號調整。 2. 第六項為原第十八條。 3. 第八、九項為原第十九條。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u>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4. 文字修正。 5. 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
	<u>第十四條（選舉事項）</u>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1. 本條新增。 2. 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五條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1. 本條新增。 2. 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1. 本條新增。 2. 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1. 第一項及第二項為原第八條。 2. 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
第十八條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調整至第十三條第六項。
第十九條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		調整至第十三條第七項。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u>股東會所排定之議程，如未能於一次集會中進行完畢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u>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u>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u>	1. 條號調整。 2. 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
第二十一條 <u>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u>		本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 <u>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u>		本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修訂</u>時亦同。	第十九條（施行）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修正</u>時亦同。	1. 條號調整。 2. 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訂於民國<u>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u>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u>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u>。	第二十條（訂定及修正日期）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u>	1. 條號調整。 2.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錄一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MiTAC Holdings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中華民國桃園市，並得視業務需要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三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四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拾貳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貳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本公司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規定之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記載、分發及保存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人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為總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及解任之。其他主管人員，由總經理徵得董事長同意，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及解任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擬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二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股東代理人。

第三條

股東會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本公司所屬之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或其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第七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九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視會議進行之狀況，適時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主席將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時，不視為本議事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變更議程。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發言應簡單扼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發言應有禮貌，就題論事，不得涉及私人私事，如言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禮貌時，主席應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出席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股東會所排定之議程，如未能於一次集會中進行完畢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三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基準日：109年3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種 類	股 數	佔發行總 股 數 %		
董 事 長	苗豐強	普 通 股	10,870,287	1.01%		
董 事	何繼武		2,657,637	0.25%		
董 事	焦佑鈞		0	0.00%		
董 事	魏 永 篤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89,109,463	8.27%	
董 事	張 光 正					
董 事	許 賜 華		神通電腦(股)公司代表人	84,179,546	7.81%	
董 事	蘇 亮					
獨 立 董 事	呂學錦		0	0.00%		
獨 立 董 事	馬紹祥		0	0.00%		
獨 立 董 事	蔡清彥		0	0.00%		
合 計			186,816,933			

109 年 3 月 30 日發行總股數：1,077,282,847 股

註：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2,000,000 股，截至 109 年 3 月 30 日止持有 186,816,933 股。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0,772,829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1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 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並未公開完整式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民國 109 年度預估資訊。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何繼武



會計主管：黃秀玲



